

# 北部湾大学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湾大网络发〔2019〕4号

---

## 关于开展北部湾大学第七批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教学手段，加强现代教育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提高教学质量，同时为今年第十八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选拔更多优秀作品，经研究决定，启动我校第七批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工作。现将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申报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二级单位、部门领导需高度重视此次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工作，把此项工作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实现教学改革目标结合起来，组织广大教师积极申报。

### 二、申报数量及类型

本次信息化教学资源项目立项数量为 22 件，包括 A 类网络版课件、B 类单机版课件、C 类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动画、D 类微课、E 类在线课程五大类。A、B、C、D 类作品说明请参考《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暂行办法》（湾大发〔2019〕162 号，见附件 1）。其中 A 类、B 类、E 类信息化教学资源针对整门课程的教学内容进行开发制作，C 类至少针对某个教学单元进行开发制作，D 类针对某个知识点或教学环节进行开发制作。

本次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的建设周期从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为期两年。各类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数量及立项建设经费具体如下：

- （一）A 类网络版课件 4 项，立项建设经费为 4000 元/项；
- （二）B 类单机版课件 4 项，立项建设经费为 2500 元/项；
- （三）C 类教学项目虚拟仿真动画 2 项，立项建设经费为 2000 元/项；
- （四）D 类微课 10 项，立项建设经费为 1600 元/项；
- （五）E 类在线课程 2 项，立项建设经费为 15000 元/项。

建设经费分两次划拨，批准项目立项划拨全部经费的 50%，项目验收通过后划拨余下 50%。

### 三、申报条件

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一）项目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职并承担教学任务的教职工。项目组应有熟悉现代教育技术的教师参与，也可吸收一些有较高计算机水平的学生参加，鼓励与企业技术力量合作。

（二）申报资源的所属课程必须是纳入本校教学计划内的课程，具有完整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教学指导，是一门完整且授课课时不少于 30 课时的课程。学校特色专业课程、重点建设课程在项目申报时予以优先考虑。

### 四、申报程序

申报者填写《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一式两份，经二级单位、部门审批盖章后提交到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jyjs@bbgu.edu.cn。网

络与教育技术中心汇总后将组织专家组依据《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评审标准》(见附件3)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并公布立项名单。申报时间:从即日起到2019年6月24日。材料报送地点:图书馆八楼806N办公室。联系人:潘玲,联系电话:2807233。

### 五、立项管理

立项名单公布后,项目负责人需签订建设协议,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将据此及《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暂行办法》相关条款对立项项目进行管理。本次立项的信息化教学资源项目需在今年9月10日前完成制作,由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遴选推荐参加第十八届广西高校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获奖项目将依据学校相关政策进行奖励。

六、本次立项的信息化教学资源项目经验收合格后,须在学校网站公开运行供教学使用。已获历届全国及区级课件大赛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奖项的信息化教学资源不能参与本次立项。已获往批信息化教学资源项目立项但尚未结题的,已获得教务处在线课程建设资助的不能参与本次立项。

- 附件:
1. 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暂行办法
  2. 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申报书
  3. 北部湾大学信息化教学资源立项建设项目评审标准

